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博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75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博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張博鈞與尉汶彬（拘提中）於民國112年7月26日前某日，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百威」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張博鈞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非本件起訴、審理範圍），由尉汶彬以提領款項10%為對價，擔任提款車手，張博鈞則以每次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對價，負責搭載車手提領詐騙贓款。張博鈞、尉汶彬、「百威」等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張博鈞再依「百威」之指示，駕駛其以不知情之張哲瑋名義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尉汶彬，由尉汶彬於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再將提領之贓款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

01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

02 二、案經翟庭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件被告張博鈞所犯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06 刑3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於準備
07 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
08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
09 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10 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2 70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1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4 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共犯尉汶彬於警詢及偵訊時、證
15 人即告訴人翟庭宇、證人張哲偉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
16 並有公館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系爭
17 車輛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金鑽租車監視器錄影畫面、張哲
18 偉租車資料、翟庭宇報案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19 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20 通報警示簡便表、員警職務報告、被害人匯款一覽表、112
21 年7月26日南和路郵局監視器錄影畫面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
23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25 （一）新舊法比較：

26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2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30 果而為比較。

31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條文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定義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被告所為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行為。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金額未達1億元，於偵查、審判中

均自白犯罪，但未繳交犯罪所得。準此：

①被告如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7年以下），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少減有期徒刑1月，至多減2分之1），並考慮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有期徒刑7年），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②被告如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有期徒刑部分為6月以上5年以下，又被告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要件），其有期徒刑宣告刑之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③比較新舊法結果，裁判時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較短，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4.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防制危害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

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243號判決參照），均併此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與尉汶彬、「百威」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五）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58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3月、1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2年1月13日假釋出監，至112年2月3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業據檢察官主張並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68頁），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是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檢察官對於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業已有所主張（見起訴書第3頁），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相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能知所警

01 惕，謹言慎行，故意再犯本案犯行，可見其有特別惡性，
02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且綜核全案情節，縱依刑法
03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法定最低本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
04 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5 （六）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7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8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查
10 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惟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1000
11 元，自無從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不思循正當途
13 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欺犯罪組織，參與詐欺、洗錢犯行，
14 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並隱匿犯罪所得，助長詐欺犯罪
15 之猖獗、破壞金融秩序，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

16 （二）被告為大學肄業、先前從事車行工作、家中有父親需
17 其扶養照顧（見本院卷第267頁）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18 （三）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
19 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至於
20 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21 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
22 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
23 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

24 五、沒收部分：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6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27 沒收相關規定，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
28 起生效施行，故本案沒收自應適用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29 （二）查被告供稱有因本案而獲取1000元之報酬（見本院卷第17
30 0頁），上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31 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參照）。查本案告訴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固屬被告洗錢犯罪之洗錢財物，然除被告從中分得之1000元報酬外，其餘款項並無證據可證實際上係由被告所取得，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游淑惟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小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
04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刑法第339條之4】

0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地及金額（新臺幣）
1	翟庭宇 （告訴）	佯稱為旋轉拍賣客服，認證失敗，需依照指示操作云云，致翟庭宇陷於錯誤，配合操作匯款。	112年7月26日23時46分，匯款2萬9105元	公館郵局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冠穎）	112年7月26日23時51分，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南和路郵局，提領2萬9000元